

# 國立中央大學 英美語文學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83.10.07 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84.03.16 教務會議核備

90.01.11 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1.16 教務會議核備

91.03.05 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1.3.12 教務會議核備

97.12.24 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1.07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第二條 抵免學分應於入學或轉所之第一個學期選課時一併辦理完畢，限申請一次。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

- 一、曾先修讀本系研究所課程後考取本所修讀學位者。
- 二、曾先修讀其他研究所課程後考取本所修讀學位者。
- 三、轉所者。

第四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課程須為申請抵免當學期之前五年內修畢之研究所課程，且學期成績及格（70分）。若為本系研究所之課程，其學分均予追認。惟入學後第一學期至少須修習二門（共6學分）課程。若為他校或本校其他系（所）研究所課程，則須經過本系以考試或審查方式認定之，抵免上限為12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原則」及「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均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四、五、六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抵免科目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

第七條 凡曾在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所所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抵免。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